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方)



乙方： 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服务方)

签订地点： 新疆 石河子

签订时间： 2025年 6 月 24 日

甲方：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080001063252X6

乙方：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CJQJJ35Y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甲方）所需国家碳达峰试点（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乙方作为甲方石国家碳达峰试点（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项目服务的提供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石国家碳达峰试点（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项目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发改环资〔2023〕1409号）文件要求，编制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及协助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国家碳达峰试点园区。

1. 调研收资及现状分析。组建专业团队，收集园区温室气体排放所涉及的活动数据，明确碳排放核算范围，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识别重点排放区域和排放源，开展碳排放强度分析。

2. 方案编制及评审。

基于现状分析，预测园区未来碳排放趋势，设定科学合理的碳达峰目标，

制定重点领域减排措施，编制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个性化的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持续完善方案后协助提交方案至国家发改委。

3. 年度总结。完成 2025 年、2026 年度工作总结并组织专家评审，不断完善修订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4. 评估报告编制。评估碳达峰行动举措执行情况，编制完成中期评估报告，总结园区碳达峰成果，编制完成终期评估验收报告。协助指导园区通过国家碳达峰试点验收工作。

三、项目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政策和《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发改环资〔2023〕1409 号）等科学编制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并协助成功申报碳达峰试点园区。根据国家碳达峰试点工作要求，完成年度总结、中期评估、终期验收及国家碳达峰试点园区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四、服务时间、地点及服务费用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根据国家发改委碳达峰试点园区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发改委规定的时限以及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完成试点园区方案编制及评审、年度总结、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等服务内容。上述工作内容完成并报送国家发改委批复或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二）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石河子市

（三）服务费用：合同金额为 9815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费用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费用
1	前期调研	组建团队，开展调研，收集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	294450.00
2	方案编制及评审	分析现状、编制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不断完善后上报国家发改委	196300.00
3	年度总结	完成当年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不断完善修订后上报国家发改委	98150.00

4	中期评估	编制完成中期评估报告	147225.00
5	终期验收	编制完成终期评估验收报告并指导通过验收	245375.00
报价合计			981500.00

五、付款：

（一）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294450.00 元；
2.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完成园区试点方案编制工作，并组织专家评审，持续完善方案报国家发改委后，支付合同额的 20%，即人民币：196300.00 元；
3.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完成当年工作总结并组织专家评审，不断完善修订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支付合同额的 10%，即人民币 98150.00 元；
4. 第四次支付时间为编制完成中期评估报告，不断完善修订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后，支付合同额的 15%，即人民币 147225.00 元；
5. 第五次支付时间为编制完成终期评估验收报告，不断完善修订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并协助指导园区通过国家碳达峰试点验收工作后，支付合同额的 25%，即人民币 245375.00 元。

（二）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99080001063252X6

单位地址：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

开户银行：建行石河子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65001630300050001455

付款方式：电汇。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税号：91659001MACJQJJ35Y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20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东郊（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26701040014892

五、成果交付

（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报告（word和pdf）一套。

（二）《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碳达峰试点年度工作总结》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报告（word和pdf）一套。

（三）《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碳达峰试点中期评估报告》及《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碳达峰试点终期评估验收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报告（word和pdf）一套。

六、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在约定的条件成就时，依约支付服务费用。
3. 维护乙方在研究过程中涉及的自有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严格选派和管理乙方员工，不得发生或者实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事件或者行为。

3. 依法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4. 乙方负责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依法为员工发放工资和支付相关待遇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5.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按照公司的安排和管理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关于或者类似于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待遇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的主张。如有此类情形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 乙方保证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均依法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乙方公司为员工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依法提供必要的装备和工具、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具等。

7. 如果乙方公司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给乙方公司、乙方员工、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合法权利的损害，由乙方公司依法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果发现可能导致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发生危险的因素、事件或者线索，应当无条件的在能力和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的予以避免、消除或者救助，并立即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七、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甲方如无故延期付款或乙方无故延期交付项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造成双方经济损失的，依据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乙方每日按应付金额3%/日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整改或连续两次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予付款。

八、分包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5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保密条款及廉洁协议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时行使合同解除权，该解除权的行使不妨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采取其他法定救济措施的权利：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类似服务，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送达地址：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

收件人：尹鹏飞

联系电话：13579763559

联系邮箱：181128564@qq.com

乙方：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石河子市北八路商务中心7楼

收件人：刘晓云

联系电话：18215109818

联系邮箱：xiaoyun.liu@gpipc.org.cn

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

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2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4日

